

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
補助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(目的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升本校學術產能，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英文學術論文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(補助對象)

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，須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者，得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三、(申請條件)

(一)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二)同一篇(潤稿及刊登)之論文，僅受理相同申請人。

(三)申請刊登費用者，申請補助之學術研究論文須為 SCIE 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、SSCI (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)、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(需檢附最新版收錄證明文件)。

四、(申審程序)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經各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補助。

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。

(二)本次申請論文任選 3 至 5 頁已潤稿之稿件內容或刊登稿件全文。

(三)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收據影本(收據日期需符合會計年度，逾申請年度期間者，無法進行核銷)。

(四)前次獲補助論文之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證明(應於核定後 5 個月內)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(適用於非首次申請案)。

(五)申請刊登費用者，檢附刊登期刊為 SCIE、SSCI、A&HCI 或 EI 收錄學術期刊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(補助經費與核銷)

(一)補助金額

- 1、依實際潤稿或刊登費用支出進行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以 7 萬元為上限；其中潤稿費單篇上限為 2 萬元。
- 2、若申請人之投稿文章經接受並刊登於該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, IF) 排名前 20% 之期刊，得另予補助刊登費 7 萬元為上限。
- 3、依據核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補助，當核銷總額超過該年度預算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二)經費核銷

經核准補助之教師，依核定金額，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收據正本及核定之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，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。

(三)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先支出，若該年度預算不足或不符合該經費補助要件時，則以學校經費支出。

六、(成效管考)

獲補助之申請人，須於核定後 5 個月內，完成該份論文之投稿，並繳交投稿證明。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，隔年起算 5 年內將不得再提出申請；然已接受刊登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(施行與修正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